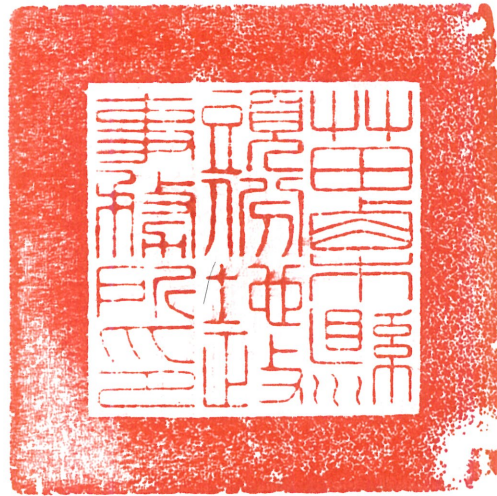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811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建物所有權人周阿桶、周萬生所有本縣頭份市正興段145建號建物滅失登記1案，因建物所有權人住所不明，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及本所109年8月3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525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20日。（自本公告文張貼日起）
- 二、本案送達處所不明或按址無法寄送或遷移不明等情形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係由土地所有權人兼建物共有人之一之繼承人：周德興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規定代位申請建物滅失登記。

主任陳水生